

國立政治大學外語學院「東南亞語文學分學程」施行細則

98.04.01 第 98 次外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國際化政策，提供學生多種語文學習環境，培養東南亞語言人才，外語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特設立「東南亞語文學程」。供全校及本校校際合作校之大學部、碩士班、博士班學生選修。

第二條 本學程由本院設置學程規畫小組，置委員 5 至 7 人，由本院相關專長教師組成，學程召集人為外語學院院長，外文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負責課程規畫、學生修習審核及師資聘任等事宜。

第三條 學生須修滿學程 20 學分，初期先推動越語文及泰語文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兩部分，其科目及學分數規定如下：

| 修習年別 | 科目名稱 | | 修別 | 學分 | 備註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| 越語文課程 | 泰語文課程 | | | | |
| 第一 年 | 上學期 | 初級越語（一） | 初級泰語（一） | 必 | 3 | 初期先推動：越語文、泰語文兩學程 |
| | | 初級越語（二） | 初級泰語（二） | 必 | 3 | 同上 |
| | 下學期 | 初級越語閱讀 | 初級泰語閱讀 | 選 | 2 | 同上 |
| | | 初級越語聽力 | 初級泰語聽力 | 選 | 1 | 實際上課時數：2 小時 |
| | | 初級越語寫作 | 初級泰語寫作 | 選 | 2 | 同上 |
| 第二 年 | 上學期 | 中級越語（一） | 中級泰語（一） | 必 | 2 | 同上 |
| | | 中級越語會話 | 中級泰語會話 | 必 | 2 | 實際上課時數：4 小時 |
| | | 東南亞歷史文化（一） | | 選 | 2 | |
| | 下學期 | 中級越語（二） | 中級泰語（二） | 必 | 2 | 同上 |
| | | 中級越語聽力 | 中級泰語聽力 | 選 | 1 | 實際上課時數：2 小時 |
| 東南亞歷史文化（二） | | 選 | 2 | | | |
| 第三 年 | 上學期 | 越語應用文寫作 | 泰語應用文寫作 | 必 | 2 | 同上 |
| | | 越語新聞（閱讀） | 泰語新聞（閱讀） | 選 | 2 | 同上 |
| | | 東南亞經濟及法律閱讀（一） | | 選 | 2 | 同上 |
| | 下學期 | 經貿越語會話 | 經貿泰語會話 | 必 | 2 | 實際上課時數：4 小時 |
| | | 東南亞經濟及法律閱讀（二） | | 選 | 2 | 同上 |
| 越語新聞（聽力） | 泰語新聞（聽力） | 選 | 1 | 實際上課時數：2 小時 | | |

第四條 本學程之各課程，需符合學校基本開課人數規定。如有特殊狀況，簽請校長同意後始得開課，每班開課人數上限以三十人為原則。

第五條 擬修習本學程之學生，應於每學期規定時程內，繳交修習申請表及相關資料，送交學程規畫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正式修習。

第六條 學生經過考試或能力鑑定，准予跳修或免修本學程之基礎語言課程，唯仍應補足本學程最低學分數。

第七條 本學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於九十八學年開始實施。

第八條 修畢本學程之學生，經學程承辦單位審核後，由本校製發學程修讀證明書。

第九條 本實施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、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